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01號

原　　告　陳志衡

訴訟代理人　楊一帆律師

被　　告　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嘉聰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2萬1,989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原告起訴附帶請求利息、違約金等費用，應計算至起訴前1日已得確定並據以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亦著有規定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提繳勞工退休金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訴訟標的價額之多

寡，影響應踐行之訴訟程序，與公益有關，乃法院應依職權調查核定之事項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1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：㈠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。㈡被告應給付原告21萬3,03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㈢被告應自民國115年9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前一日止，於次月5日前按月給付原告8萬3,000元，及自每月工資發給日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㈣被告應補提撥1萬2,782元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並應自115年9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為原告提繳勞工退金4,980元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等情。審酌上開聲明第㈠、㈡、㈢及㈣均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與聲明第㈠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依原告起訴狀所提出之委任狀記載，其出生年月為民國83年5月，原告於本件起訴時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可工作期間已逾5年，依前說明，推算兩造間僱傭契約關係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，最多以5年計，則以原告主張每月薪資8萬3,000元及勞退提撥4,980元計算後，原告訴之聲明第㈠項確認僱傭關係所得受之利益為527萬8,800元【計算式：（83,000元+4,980元）×12月×5年=527萬8,800元】，至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僱傭關係存在期間薪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，核與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互相競合或選擇，不併計其價額。另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起訴前自115年6月15日至115年8月31日工資21萬3,033元及應提繳而未提繳勞工退休金1萬2,782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應併算其價額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50萬4,615元【計算式：(5,278,800+213,033+12,782)=5,504,615】，原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6萬5,967元，依勞動事件

法第12條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應先徵收2萬1,989元【計算式：65,967x1/3=21,989】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伊婕